

- 一、二〇〇八年「三聚氰胺」毒奶粉事件爆發後，五年內又接連發生塑化劑、毒澱粉、毒醬油、使用過期原料等案件，不僅危害消費者健康，更造成守法業者業績大跌，顯見衛生署對食品添加業未積極管制，也缺乏嚴謹的「流向管理」制度，怠忽職守，殘害台灣美食產業。
- 二、業者販售不法食品獲利是既定事實，消費者不僅金錢損失，更造成無形的健康傷害，違法業者卻多面對輕刑輕罰處分，例如義美使用過期原料製做小泡芙，僅罰款十五萬元，販售毒澱粉的協奇企業，也僅處十三萬元罰鍰，讓業者有恃無恐。
- 三、食品衛生管理局長站在主管第一線立場未能依職權善盡管理，未發現問題於先，每每都是在媒體批露後才開始加強稽查，對於罰則過輕，不足以有效嚇阻不法業者，又不能及早由行政院提案修法於後，怠忽職責，應予撤換，以敬效尤，讓職司其職者，皆能為民眾福祉把關。

（四十九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退輔會會屬事業之經營，應以改善經營體質、創造會屬事業可長可久的獲利基礎，藉以提供會屬事業更多榮民及榮眷工作機會為主要考量，而非以酬庸少數高層退將職缺、提供退休後出任董事長、總經理第二春工作機會為目的。證諸社會各界普遍對官股投資事業以酬庸為目的的人事安排，經常造成外行領導內行，經營績效不彰，長官人情私相授受徇私舞弊而導致弊案不斷，會屬企業走向破產，員工領不到薪水，甚至造成會屬事業及輔導會主管官司纏身多人限制出境之惡質現象。此已嚴重影響退輔會及政府形象，為加強會屬事業經營管理績效，實現官、民股共治精神，本席特要求行政院追究相關官員責任外，並應責成各部會官股轉投資事業，應落實依公司法股權結構，本於誠懇協商，凡轉投資事業董事長及總經理職缺，應盡量由民股代表擔任，或至多由官、民股分別擔任，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。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（五十）本院江委員惠貞，近來違法使用食品添加物型態日益增加，其中尤以價格較低廉的化學工業用原料添加入食品，如：塑化劑、順丁烯二酸、冰醋酸等情況日益嚴重，不但影響國人健康甚

鉅，甚至幾乎將台灣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小吃美食文化等國際形象擊潰。然化工原料業者常以「不瞭解食品業者做何用途、不知道賣給誰」來推卸責任，目前也無明確法規可管理化工業者為了增加銷售量，將工業原料賣給食品業者的黑心行為。為讓我國食品安全防護網更加完善，本席建請衛生署、經濟部、環保署與法務部應針對化學工業原料生產、販售業者於兩個月內制訂管理辦法，要求業者需登錄、記載化工原料販賣之對象、數量，肩負起源頭控管的義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從 2008 年大陸發生三聚氫胺毒奶粉事件、2011 年台灣則出現上游原料供應商為撙節成本，將塑化劑摻入飲料、糕點、麵包等食品，造成民眾極大的健康疑慮。2012 年又發生廠商將工業用硫酸銅做成飼料，導致禽畜體內殘留大量重金屬。就在各界紛紛針對食品安全衛生提出檢討、修法之際，台灣又爆發工業澱粉事件，波及層面之廣無法想像。考察上述事件，皆與違規添加化學工業原料有關。
- 二、目前《食品衛生管理法》只對食品原料廠、製造商、銷售商和通路業者開罰，以這次工業用澱粉事件為例，其原料順丁烯二酸酐源頭是化工原料廠。而化工原料廠只負責將產品賣出，至於賣給何人、用途為何皆不清楚，目前亦不排除有源頭廠商為了獲利，以便宜、好用為理由，說服食品廠商使用化工原料，降低製造成本，同時增加食品口感、保存期限等。若不針對這些化工原料廠進行產品流向控管，我國食品安全防護網將出現很大缺漏。
- 三、在 2011 年塑化劑事件後，包括好不容易在德國、英國等歐洲國家佔有一席之地的珍珠奶茶，已經受到波及，造成生意一落千丈。這次工業用澱粉又受波及，被貼上「毒珍奶」的標籤。而新加坡近日針對市售「MADE IN TAIWAN」澱粉類產品進行抽驗，結果六十六件產品中，有十一件檢出順丁烯二酸，且其中多達八件是被國人視為「台灣之光」的粉圓，還有一件是知名的台南關廟麵。這對逐漸在國際發光發亮的台灣商品、小吃美食，造成極大傷害。
- 四、為了填補食品安全漏洞，中國大陸在發生三聚氫胺事件後，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便表示，中國將全面清查化工原料企業，確定投入藥品製造的化工原料廠數量，進而制定辦法，分類監管。本席建請衛生署、經濟部、環保署與法務部應針對化學工業原料生產、販售業者於兩個月內制訂管理辦法，規定化工原料廠、經銷商須了解所販賣化工原料商品流向，亦不能賣給食品廠。讓化工和食品業者都負連帶責任，並予以重罰，以維護國人食的安全。

（五十一）本院陳委員學聖，就私立大學退場機制之相關規劃，應考量